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50號

聲請人 任祐成(即任實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伍拾伍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1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0年3月3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股票經本院於110年3月24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0年3月31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10年8月31日已滿5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股票等情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各1紙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0年9月1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
02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書 記 官 盧 瑞 芳
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 01	亞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006369~78-ND-006388	股票	20	20000	
00 02	亞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006396~78-ND-006430	股票	35	35000	